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送审稿)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十三五”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现实基础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10
(四)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6
三、坚持房住不炒，打造融入“双循环”新格局的百姓安居 活力市	17
(一)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7
(二) 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8
(三)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9
(四) 提升城镇居民居住品质	20
四、坚持转型创新，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建筑工 业化标杆市	21
(一)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21
(二) 推广绿色建筑与建筑垃圾规范治理	23
(三) 稳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24
(四) 引导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28

(五) 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9
五、坚持中心集聚，打造港产城湾一体发展的现代开放市.	31
(一) 融入长三角和宁波都市区	32
(二) 唱好港城能级提升“双城记”	33
(三) 治理城市内涝	35
(四) 提升城市供水节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37
(五)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8
六、坚持城乡一体，打造城乡全域美丽生活美好的“两美”市.....	40
(一) 形成东中西协调发展的“一带三区”市域格局	40
(二) 推进园林城镇创建和精品城市塑造	41
(三) 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	42
(四) 强化美丽城镇高质量建设	46
(五)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50
七、坚持标本兼治，打造生活垃圾治理的先行市.....	53
(一) 推动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53
(二)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54
(三) 健全政策标准体系	55
(四) 促进文明习惯养成	56
八、坚持古今融合，打造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同步的试点市...	56
(一)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	57

(二) 探索拆改结合的城市有机更新模式	58
(三) 分类开展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任务	60
(四)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3
(五) 高水平实施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	64
九、坚持平战结合，打造人防应急建设管理的样板市.....	65
(一) 完善新时代人防设施体系	65
(二) 提升人防应急备战能力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66
(三) 加强应急安全管理与消防审验管理	66
(四) 注重散装水泥安全生产与管理	68
十、坚持数字赋能，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和行业数字治理的 改革创新市	69
(一) 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70
(二) 深化行业“一张网”建设	70
(三) 推进数字政府综合应用	71
(四) 提升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	73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75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75
(二) 加强制度支撑	76
(三) 加强要素保障	77
附表：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项目库.	79
附图：临海市“十四五”城镇格局图	84

一、“十三五”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临海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州提出“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嘱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本完成《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千年古城新崛起”奠定基础。

1.突出民生关切，“住有所居”迈出新步伐。住房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建立，公租房申请线上受理达100%，实现低保两倍内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已实现以货币补贴为主的中低收入家庭全覆盖。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开建怡景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加装嘉和院等既有小区电梯17台。城中村改造步伐加快，安置房项目全部开工。危房治理应改尽改。开展农村4类困难家庭10829户危房排查，实现399户危旧房“动态清零”，考核位列台州市第一。

2.突出功能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跃上新台阶。骨架路网全面拉开。建成柏叶路东段、大洋路东段、双林南路等城市主干道，推进伏龙大桥、东港路等道路桥梁工程。垃圾

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投用，实现 1450 吨/日的处理能力，垃圾处理基本实现“零增长、零填埋”。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新增 10 个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括苍等 5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 9 万吨/日，已达到准Ⅳ类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20 公里以上，建成雨水收集系统 15 处。完成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项目 89 个、白水洋等 6 个镇“污水零直排”项目。

3.突出文化传承，自然人文综合人居环境实现新融合。
绿化环境持续改善。绿地、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同步提升，绿道长度达到 36.5 公里。历史文化亮点纷呈。紫阳街、府前街、西门街、三井巷被评为浙江省第六批历史文化街区，紫阳古街入围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试点名单。尤溪镇被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86 处历史建筑已基本完成历史建筑测绘，50 处以上历史建筑基本完成建档，15 个传统村落得到系统性保护。开展历史建筑导则、传统村落保护导则、传统民居营造、传统工匠传承等课题研究。

4.突出城乡融合，美丽临海建设取得新成效。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根据“七普”统计，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达 111.4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9.5%。美丽城市全面推进。创成基本无违建市，伏龙区块启动建设，靖江商务区实现跨江发展，新客运总站、总部商务区相继成为城市新地标。美丽城镇卓有成效。圆满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河头

镇获评省美丽城镇样板镇，尤溪镇行动方案获评台州市级优秀方案，美丽城镇建设 EPC 项目（河头镇、尤溪镇）顺利完成。乡村风貌不断提升。小芝镇大来岙村、尤溪镇灰坑村美丽宜居示范村规划编制完成，河头镇殿前村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全面落地，18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完成规划报批，永丰镇坑头村临海新民居试点正式开工。

5.突出品牌强市，建造能力获得新提升。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完成商品房投资额 107.3 亿元，同比增长 19.4%，新建商品房上市面积 194.0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3.09%，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82.2 万平方米、存量房上市面积 46.55 万平方米，严控住宅价格波动幅度在 3.03% 以内。建筑业加快转型。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944.46 亿元，省内产值 825.7 亿元，新签合同额 1880.25 亿元，累计完成税收 29.39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同步提升。建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2 家，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320 万平方米，“智慧工地”硬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临海建造”品牌效应凸显。获“钱江杯”18 个、“括苍杯”7 个，芜湖伟星时代金融中心、临海农商银行总行大楼等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创建“红色工地”15 个，获 2020 年全省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建设先进单位。

6.突出深化改革，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推行主动服务、预约服务、告知承诺制、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重大项目报批程序。临海“熊出没”文旅产业园施工许可证顺利办结，涉及6幢商业用房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8898.37平方米，从签订施工合同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仅用了15天时间。完善政策规章体系。出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意见》、《临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临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被列为省“领跑者”改革培育项目和台州试点。数字赋能城市管理。运用浙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3.0平台，推广电子印章，实现网上审批全流程、全覆盖，优化城管平台功能。在台州率先取消工业和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制度，实施施工图“自审承诺制”。

7.突出应急防护，人防发展凝聚新共识。人防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完成农商银行总行大楼等11个人防工程，共计5.4万平方米；在建人防工程45个，共计27.5万平方米；办理易地建设审批项目10个，共建人防地下室7.4万平方米。应急应战指挥体系不断健全。推进1201地下指挥所、大田街道民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工程，深化民防体验馆方案。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4大类12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顺利完成，但城镇化水平、城市绿地率等指标有待提升。

表 1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发展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城市化	1. 城镇化水平	%	68	49.5 （“七普”） 55.2 （2019 年）
	2. 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9	
住房保障	3.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38.6	39.87 （2019 年）
基础设施	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75	
	5. 市区污水处理率	%	92	96
	6. 市区绿地面积	万平方米	1909.04	1909.04
	7. 城市绿地率	%	41.2	38.33
	8. 市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	12.07 （2020 年）
	9. 市区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7.8	
	10. 城镇居民燃气普及率	%	100	
	11. 全市污水管网总长度	公里	675	680
产业发展	12.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820	1944.46 （口径变化）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到 2035 年，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进入了新发展阶段。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来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我国发展仍处在重要战略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我省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经济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红利加快转化为新动能，省域发展一体化与城乡融合的趋势显现，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为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活力城市等发展带来契机。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转型趋势显著，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带来新挑战，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台州驶入集群发展快车道。**台州城市群进入关键发展期，台州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台州市委作出打造“六个城市”、山海水城、品质化山海大花园的战略部署。**临海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十四五”期间临海将迈入省域“1小时”交通圈，到杭州 50 分钟，到上海 1.5 小时，港口开发优势、交通区位优势、产业集聚优势不断凸显，民营经济、湾区经济、城市经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住有所居”方面，住房供

需矛盾仍未缓解，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比较突出，公租房准入与退出机制有待完善，租售比失衡，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和监管政策还需研究落实。**二是在城市建设方面**，区域融入度不够，面临被虹吸和边缘化的风险。中心城区能级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人口集聚能力不足，东部区域与中部区域联系相对弱化。城乡基础设施供给存在短板，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不高，内涝防治设施有待加强，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压力较大。绿地率、人均公园面积有待提升，公园分布不均。一些老旧小区环境和设施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造实施主体错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多头管理，分工有待协同，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不够，修缮资金与人才不足，传统工匠缺失。**三是在乡村人居环境方面**，乡村风貌雷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计、建设质量不高、维护能力不足等问题，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四是在建筑业发展方面**，新型建筑工业化质量有待提升，产业链还未有效整合，成本较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走出去”产值持续增长的动力不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五是在数字化转型方面**，信息化发展水平不均衡，智慧城市建设滞后，数据功能单一、联动性不强，历史数据质量不高，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不充分。**六是在人防应急方面**，监管力量与建设规模不相适应，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和验收机制有待理顺。

二、“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临海市委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走深走实“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深入实施“三引齐驱、五提并进”发展战略，打好构建新发展格局组合拳，全力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融入“双循环”新格局活力市、港产城湾一体发展开放市、改革创新样板市、美好生活标杆市“五市同建”，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续写千年古城新篇章，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对优质设施的需求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基础目标，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城市与乡村更新为重点，统筹谋划城乡建设，提高城乡公共安全和宜居水平。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科技创新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突出数字赋能。强化整体智治，对接“城市大脑”，升级迭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综合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整体联动智治的数字治理体系。

城乡融合，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有机生命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区域美镇圈，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谋划和推进工作，把握好城市与乡村、建设与管理、住房与民生、地上与地下四种关系，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区域协调，共同富裕。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落

实长三角一体化和台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开展共同缔造，以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临海、美好家园为导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提升城乡居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围绕台州市“山海水城、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城市、大湾区”和临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台州市副中心、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排头兵、活力品质幸福临海”的目标定位，全面打造有序建设、高效运行、绿色安全的住房城乡建设现代化发展模式，按照“保住两个底线、开展三个试点，突出四大提升，实施十大行动”¹的工作路径，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住房让百姓更满意”，争取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城市建设、全域美丽城乡建设、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人防应急建设管理、城市智慧化管理与行业数字治理”八个方面示范先行，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中谱写临海的

¹ 即指标、安全 2 条底线，智慧工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产权制度改革 3 个试点，城市能级、宜居环境、住建行业品质、城市防控体系 4 大提升点，10 大提升行动（城市路网桥梁畅联行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地下基建系统化提升行动、城市“绿化美化便利化”行动、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新型化产业升级行动、人防综合能力提升行动）。

“住建篇章”。

—— **“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示范先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基本形成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政策性租赁住房为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努力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到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率达 25%，城镇危旧房动态清零，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 2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打造更具幸福感的“百姓安居”品牌。

——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继续推进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方向转型，保持建筑业在地方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 24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 5%以上。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市，新增 2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设计产能总产能达到 70 万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推广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绿色建材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继续推进勘察设计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发挥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先行示范作用。

—— **“现代城市建设”示范先行。**构建高效实用、绿色韧性、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建设高地。到 2025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

损率在 9%以下，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基本消除易淹易涝片区和影响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严重内涝灾害现象，现存易涝点消除率达 100%，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55%以上，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大于 30%。累计建成城乡绿道 120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高于 42.5%，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高于 90%。

——“全域美丽城乡建设”示范先行。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形成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的格局，打造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镇圈）、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全域美丽城乡建设示范市，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覆盖率达 100%，实施两轮“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每轮 5 个以上小城镇达到省级美丽城镇样板要求、其他 12 小城镇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打造形成杜桥片区（杜桥、小芝、上盘、桃渚）等美镇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施率达 100%。

——“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示范先行。以打造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位导向，加强生活垃圾治理制度建设与习惯养成，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网络，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能级提档。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构建完备的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生活垃圾处理各项指标处于台州领先水平。

——“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示范先行。探索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微更新、功能植入等改造模式，实施结构优化、核心提级、生态修复、街区复兴等城市有机更新行动，推进旧工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历史文化街区等多种类型的城市更新。高水平推进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以“一统筹五更新”为重点，每年选择 10 个左右重点村开展有机更新。到 2025 年，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工作开展覆盖率达 100%，城市总建筑师、首席设计师覆盖率达 100%，打造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试点市。

——“人防应急建设管理”示范先行。以打造人防应急建设管理样板为愿景，更加坚固的新型化城市防控应急体系，推进人防工程高水平建设，到 2025 年累计新增人员掩蔽工程 13 万平方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1.5 平方米以上，人防疏散点建设覆盖率达 100%。深化应急安全智慧管理，应急备战设施指挥覆盖率达 100%，健全人防指挥机制，加强警报报知系统建设，深化与气象、广电等部门的横向联动机制建设。

——“城市智慧化管理与行业数字治理”示范先行。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城市大脑”融合，争创城市智慧治理与改革示范先行市，到 2025 年，临海市级平台与浙江省、台州市平台联通共享率达 100%，数字化城市管理平

台与“城市大脑”可通尽通率达 100%，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达 100%，基于现代城市管理服务的科学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引导临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集成协同，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证通办”，构建整体智治目标体系的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张网”，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和行业数字治理典范。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类型
城乡建设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5 （“七普”） 55.2 （2019 年）	≥60	—	预期性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3	省级美丽城镇创建数量	个次	1 个省级 样板、3 个达标	—	每轮 6 个 省级样板、 12 个达标	预期性
	4	省级传统村落创建数量	个				预期性
	5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施率	%		100（国 家级 18 个、省级 15 个）	—	预期性
住房保障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个		—	[24]	预期性
	7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25	—	约束性
	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			—	预期性
设施服务	9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	9 以下	—	约束性
	1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类型
	11	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	—	100	—	预期性
	12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	20	≥55	—	预期性
	13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0	—	约束性
	1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	预期性
	15	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0	>30	—	预期性
人居环境	1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2.5	—	预期性
	17	累计建成各级绿道长度	公里	112	150	[120]	约束性
	18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19	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工作开展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20	城市总建筑师、首席设计师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产业发展	2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2.2			预期性
	22	房地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	%		5左右	—	预期性
	23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40	[1150]	预期性
	24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5.5以上	—	预期性
	2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50以上	—	预期性
人防应急	26	新建人防工程	万平方米	27.5	—		预期性
	27	新建人防地下室	万平方米	7.4	—		预期性
	28	新增人员掩蔽工程	万平方米		—	新增[13]	预期性
	29	人防疏散点建设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3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5以上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类型
	31	应急备战设施指挥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散装水泥	32	新建水泥生产企业及生产线中散装设施能力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智慧城管	33	临海市级平台与浙江省、台州市平台联通共享率	%	—	100	—	预期性
	34	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	%	—	100	—	预期性
	35	临海市级平台与“城市大脑”可通尽通率	%	—	100	—	预期性

注：（1）2020年数值均为初步统计数。

（2）[]为五年累计数。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通过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临海住房城乡建设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美丽临海先行区、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城乡人居环境全省示范，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全域美丽城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山水融建筑、文化流其中”的美丽宜居新临海基本建成。“住有优居”基本实现，多层次的住房体系全面建立。城乡设施功能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实现高水平均等化，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持续领先。“临海建造”品牌影响力更加凸显，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品质绿色建筑覆盖率大幅提升，产业优势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面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整体智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临海市域住房城乡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坚持房住不炒，打造融入“双循环”新格局的百姓安居活力市

针对人民群众对更舒适居住条件的需求，着力解决住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落实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实现临海人民住有所居、住有优居，持续改善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

（一）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实施“月监测、季评价、年考核”制度。落实“一城一策”方案，积极控制商品房销售面积、新建商品住宅销售均价同比涨幅等指标底线，引导房地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动态调控机制，压实城市主体责任，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出台房地产新规，适时调控，逐步收紧临海房地产项目风险。到“十四五”末，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8%、商品房均价涨幅控制在5%以内，新增商品房开发面积350万平方米。

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把握土地供应和开发节奏，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合理增加住宅用

地供应规模，完善土地出让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土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地价房价联动机制，保持宅地市场总体平稳。

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格执行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期限和利率规定。严格执行偿债收入比例规定。严格审查购房资金来源。

发挥税费调节作用。配合探索房地产税立法工作，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闲置用地，依法依规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量房交易年涨幅与 GDP 涨幅基本保持一致，加快乡镇低价地块推向市场。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健全多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实时共享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提升数据质量。加快商品房项目预售上市，持续关注高价楼盘的销售情况、资金回笼情况，探索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完善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预售资金监管，规范商品房市场预销售行为。

（二）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助力住房租赁法规建设，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落实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政策，整顿租赁市场秩序，保持租金水平基本稳定。努力建立住房

租赁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应用和对接全省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加强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增加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发挥功能作用。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用足够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三）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有效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完善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政策制度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等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土地出让的阶段，明确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棚户区改造的比例，尤其要规定保障性住房下限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稳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严把棚改项目准入关，优先改造集中成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基本完成城镇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坚持阳光征

迁改造，加强统筹安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安置品质管理，通过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实行项目代建等途径，鼓励实力雄厚、品牌优质、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提升棚改安置品质。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建立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按照《临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坚持统一申请、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申请审核、公开申请程序、公开保障房源、公开分配过程、公开分配过程，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申请准入、保障标准、运营管理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做好租赁补贴的扩容、扩面工作，通过事务保障与租赁补贴保障，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并做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等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切实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信息化、专业性、规范化水平。建立有效的公租房退出机制。

（四）提升城镇居民居住品质

提高城镇住房建设质量。提升住房设计水平，打造和彰显临海住房品牌。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标准化体系，全面落实住宅项目建设各方质量责任、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实施样板房保全证据影像公证及样板房承诺书公证。完善商品房预售和住宅使用说

说明书制度，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持续提升住房品质。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深入落实《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完善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房屋安全使用责任和监管责任。通过“腾、拆、修、控”等模式治理改造城镇危房，加大实质性解危力度。完善白蚁防治标准体系、产品监管体系、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加大房屋使用和白蚁防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参与房屋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转型创新，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市

以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五化”为引领，坚持“大建筑业”观念，以提升住建行业品质为抓手，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与建筑垃圾规范治理，加快改革组织方式，全面强化行业管理，努力构建临海建筑业新发展格局，助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与碳达峰。

（一）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装配

式施工和装修为主要形式、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强力推动建筑产业数字化进程。完善设计、生产、施工、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设计、集成化生产、机械化施工，稳步提高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集成化水平。大力推进装配式装修，从技术研究、标准化和应用三方面入手，加快推广集成装配式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集成化模块化应用，提高施工速度，降低施工成本，实现建筑设计标准化、构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土建装修一体化。实施新型化产业升级行动，鼓励应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以及“高大精尖”建设领域，用足用好两家装配式建筑基地，继续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分布，新增 2 个装配式产业基地，实现装配式建筑总面积和总产值的双提升。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水平，注重产业链配套，降低建造成本。

专栏 1: 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1. 完善钢结构建筑施工验收标准体系，推进构件部品工厂化生产、物流化配送、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运维。
2. 推进 BIM 技术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一体化集成应用，加快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3. 提升钢结构企业创新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培育 10 家以上重点骨干钢结构工程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钢结构配套专业化施工队伍。
4. 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适宜采用装配式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和效益。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加快部品部件体系建设，完善部品部件配套技术，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建立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数据库，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完善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提高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机械化水平和效率。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相适应的施工工艺工法，提高精益化施工水平。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出台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过程监管。

（二）推广绿色建筑与建筑垃圾规范治理

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水平。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现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超过 25%。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标识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以及地方性建筑材料，应用信息化手段监测并分析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到 2025 年，绿色施工达标

率 90% 以上。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打造零碳市、零碳城镇、零碳村（社区）、零碳企业试点示范体系，探索绿色低碳与社区生活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加快建立起与市建筑产生量相适应的末端处置设施体系建设，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市容环卫专项规划。大力治理渣土、工地扬尘等建筑垃圾，统筹建筑垃圾填埋、工程回填堆土、资源化利用等多种处置或消纳渠道，扩大和提升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能力，确保建筑垃圾消纳有空间、利用有去处。着眼源头减量，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设，从源头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制订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共管共治。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实现建筑垃圾源头产生、途中运输、末端消纳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投入激励、产品销售、可持续推进等制度标准，打通资源化产品市场阻梗。

（三）稳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鼓励建筑业国际化发展，紧抓“一带一路”、RCEP、中欧绿色经贸合作机制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机遇，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与央企、大型国企寻求

合作，主动布局境外重点区域市场，促进国际工程施工业务可持续发展。利用好国内大循环的新格局，强化对我市建筑企业拓展省外市场的支持，全面参与珠三角、京津冀、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的建设，巩固和扩大市外市场份额，提高临海建筑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加快实现长三角建筑市场一体化。

加快建筑业组织方式改革。调整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导、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相配套的合理的结构体系。坚持“大建筑业”观念，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施工技术强、资质等级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积极培育具有科研、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等全产业链条的建筑业标杆企业。实施建筑产业提升“123”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现1家以上企业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2家以上企业年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3家以上企业年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支持培育一批品牌企业，以科技创新强品牌，提升解决超高层、项目大、技术难、工程特殊项目的技术能力；以做优做强品牌，努力打造百年老店；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强品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积极开展混合所

有制改革。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的专业分包，促进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启动建筑业资质改革，大幅取消、合并、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十四五”期间争取晋升建筑业施工综合资质 1 家、建筑业甲级资质 15 家。

积极推进智能建造。以列入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县为契机，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与创新运用，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组织实施一批“机器换人”、智能化技术改造、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提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水平，从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生产方式等方面革新工程建造技术，提供深度融合应用场景，推广建筑机器人应用示范。

抓好“智慧工地”试点。立足“互联网+建筑大数据”，围绕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探索应用具备人机协调、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在工厂生产

和施工现场等关键环节推广应用。推进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视频监控、扬尘监测系统、智慧商砼管理系统安装，完成检测企业监管、质量安全巡查整改与验收两个台州市试点，实现资源整合、集中管控、实时监管和全过程追溯，提高工地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采用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统筹管理施工相关要素和环节，提升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争取走在全省前列。

专栏 2: 数字赋能推进建筑业转型

1. 推行智能建造，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与创新运用。
2. 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推行BIM技术和BIM咨询专项服务模式。
3. 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4. 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
5. 加快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数据云平台，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建筑市场综合信用分级管理应用的举措，完善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市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对质量建立“后评估”制度并纳入信用体系。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优化招标投标制度，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优质

优价，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方法，完善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等招投标办法。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行民工工资保函制度，落实六项制度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创建“无欠薪市”。

（四）引导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数字化技术应用和设计水平。积极推进 BIM 应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推行 BIM 技术和咨询专项服务模式，从规划许可源头上推进 BIM 技术应用。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水平，推广应用通用部品构件，推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方案审查，以设计带动全产业链纵向横向协同、多专业全面协作，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维保技术要素的高度融合。

拓宽全链条服务领域。积极发展咨询服务体系，支持有能力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全产业链条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勘察设计行业标杆企业。加快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施工技术强、资质等级高、具有

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积极引导外地建筑业企业来我市落户创业，引进 1 至 2 家一级企业，促进建筑业、项目、产值“能统尽统”。

加快培育产业工人队伍。深入开展勘察设计行业职业提升行动，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着力培育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建筑企业形成多层次的建筑工人队伍，引导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发展。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高素质管理人员及能工巧匠，培训建筑业各类人员 7 万人以上，培养、引进一二级建造师 1500 人以上、中高级职称 800 人以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到 2025 年，争创 2 家以上浙江省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8 家以上台州市建设行业技术中心；争创国家级工法 6 项以上，省级工法 20 项以上。

（五）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零事故、零伤亡、零新增”的原则，守好安全生产防线。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管理，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日常监管，提高建筑企业消防安全信用权重，加强建筑工程消防管控，着力提升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安全

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管理能力。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预防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强化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重点危大工程管控，严控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抓好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快风险防控标准化，全面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以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安全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安全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力争“十四五”期末“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从 2020 年的 0.012 人/亿元下降到 0.008 人/亿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化行动。以质量标准化为为抓手，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引导企业和职工树牢“用心较真”的质量观念，强化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素养，强化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和执行，推进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治理，做优安全生产管理。加快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争创全国巡查试点。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深化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强化混凝土企业专项整治。加快整体智治标准化，

加快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智能建造和智慧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利用各界力量推动工程质量保险，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行使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多方共同引导，，形成“每建必优、以质取胜、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十四五”期间争创“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省级优质工程 10 项，每年建成一批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和优质工程。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培育省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推进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等试点，探索引入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基本消除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通病，工程竣工合格率 100%。

五、坚持中心集聚，打造港产城湾一体发展的现代开放市

融入长三角和宁波都市区，唱好港城能级提升“双城记”，夯实临海现代化城市建设基础，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活力城市五大城市系统。系统治理城市内涝，提升城市供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现代

地下管网。

（一）融入长三角和宁波都市区

主动对接长三角都市区。大力推动与上海、杭州战略合作，力争形成“创新在上海、创业在临海”的局面。主动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与长三角大都市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协同配套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加快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

全方位参与宁波都市区建设。加强与港口协同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头门港和宁波舟山港的合作。主动对接“义新欧”陆上开放通道，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二次城市化”为抓手，推动与宁波都市区优质资源跨区共享。

巩固台州城市副中心地位。打造台州市水陆交通枢纽，建设以高铁站为核心的交通枢纽，实现 60 分钟中心城区融入杭州、宁波、温州及金义四大都市区，120 分钟中心城区联系长三角主要城市。畅通与三区两市的便捷交通联系，加快建设台州市区至临海的快速通道。整合以头门港为龙头的“一港六区”资源，打造对接“一带一路”的战略枢纽。建设品质服务副中心，推动临海与北三县大型设施共建共享。落实“十城赋能”行动要求，支持台州建设先进制造标杆城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聚焦“产业、生态、城建、

创新、安全”等赋能。

（二）唱好港城能级提升“双城记”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城市集聚能力。开展城市赋能升级行动，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以大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工商资本、科技金融等高端要素资源向中心城市集聚，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优化“两带、四心、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重点打造集休闲旅游、产业创新、城市景观功能于一体的灵江滨江发展带和产业集聚、商务休闲功能为主的大田-义城港平原发展带，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精心建设台州府城、伏龙、江南、洛河、开发大道两侧、铁路大道周边等重点区块，加快推进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紫阳街区、夜府城、夜灵湖、夜靖江等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和地标商圈建设，优化提升紫阳街商圈、崇和门商圈、洛河商务区，加快推进未来商贸城、头门港商业中心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商务楼宇、高星级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品质科技文化体育场馆等设施，保障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多层次覆盖，合理布局新区城市综合体。吸引外来从业人口转为常住人口，扩大产业规模，优化城市服务配套吸引村民进城，提升空间容量加大人口密度。

奋力打造山海城共进的现代宜居港城。建设设施完善、

通关便捷的现代化港口。强化海河联动，推进以头门港为龙头的多式联运发展，完成疏港公路一期和二期、环岛公路等。完善港口综合服务功能，抢抓国家扩大进口机遇，主动对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立一站式涉外服务管理机制，推动港口“大进大出”“优进优出”。做大临港新城腹地。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细化头门港等重点区块各类专项规划，坚持依港建城、拥湾发展，加快“东拓南进、拥江发展”步伐，引导临海经济开发区从单一产业型园区向城市综合型新区转型，打造集行政文化、总部办公、生态居住于一体、以自然山水为特色的活力滨海新城，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临港新城。推动新城发展与产业布局、旅游开发结合，推进灵湖—汇港湖—洛河商圈、城东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钓鱼亭特色工业小镇和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四大平台建设，以白沙湾和金沙湾为重点，全力打造蓝色海湾，完善洲际酒店等设施，建设绿色生态花园城市。推动港区与周边镇区融合发展。优化交通网络，建设红脚岩大道和北洋大道隧道、75省道大汾至下盘连接线以及杜盈线至红脚岩公路等工程，打通开发区内外联通大动脉。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加大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设施投入，完善商贸、居住、物流等用地布局，引进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知名教育医疗机构等配套设施，加快企业公寓、康居工程二期、智慧停车等工程建设，推进环球置业区块建设。强化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修复白沙湾滨海湿地生态，建设省级东矾列岛海岛公园。

高水平建设港城交通网络。高水平建设城市道路网。依托普通国省道，以“放射”结构为基础，构建“一绕一横三纵”²的快速路网体系，启动环城北路等城市快速路建设，形成快速路与主干道高效衔接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实现15分钟中心城区、主要镇街的生活办事圈。实施城市路网桥梁畅联行动，盯紧“断头路、联网路”建设，完成东港路道路桥梁工程（东方大道至临海大道）段、双林北路（大洋路至东方大道及北延）等断头路建设，加快台州医院新院区周边等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理顺临海大道辅道，打通东港路、双林路等城市道路，推进西门大桥、望江门大桥改造等工程。高水平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村通”成果，构建出集散功能和连接功能一体化的农村公路网体系。

（三）治理城市内涝

全力整治城市易涝区域。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立交桥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地铁及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对易涝点的雨水排放口和

² 一绕一横三纵：一绕为主城区快速通道，以北侧351国道邵家渡至大田公路，东侧余温公路、南侧104国道、西侧104国道-灵江二桥-临海大道-沿江路-余温公路构建临海主城区快速环线路网；一横为351国道，三纵为204省道、203省道、228国道。

排水管渠进行改造，增设雨水篦，新建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在易涝点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通过滞、蓄实现雨水源头减排。以“百项千亿防洪排潮工程”为抓手，提速推进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东部平原排涝一期等工程建设，建设灵江干流城区段治理、南洋涂海塘提标加固等工程。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行新区“海绵+”和老区“+海绵”。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理念系统谋划，分类分区推进古城、新城、工业园、生态保护区的海绵城市建设，依托大数据、BIM等技术和软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全过程管控。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水环境整治，考虑城市滞洪需求，聚焦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实施洛河公园（一期）等工程，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省级复核。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强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推行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储水池塘、湿地公园、生态绿地等，促进雨水就地蓄积、渗透和利用。

（四）提升城市供水节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加大供水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延伸城市供水管网，完善城乡全覆盖的供水管网，加快新建道路供水主次干管的建设和头门港开发区的延伸覆盖，形成“城区—镇区—村庄”联动的三级集中供水模式。加强供水管网薄弱区域的管网建设，推进全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全力推进方溪水库引水及配套水厂、南工业集聚区水厂及配套管网等工程。提高“二次供水”安全，建设集中调压设施，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化运行维护。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做好节水型城市规划，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水平，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其利用比例。加快制定和实施城镇供水管网优化运维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确保“十四五”末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市域一体、联网互通”的规划建设模式，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建立“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城乡污水统筹处理模式，形成中心城区、南部分区、东部分区、西部分区等四个

市域污水排放区。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杜桥污水处理厂扩建、白水洋污水处理厂、小芝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75 万立方米/日，新建排水管网 100 公里。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终端提升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沿江路污水管线等工程。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严格控制污水厂排放标准，继续做好进水 COD 浓度低于 6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保障污水运维设施正常运行，全市城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推广再生水回用。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严厉打击违法排水。做好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加快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污水专业化运维管控和源头管控，提升专业化污水设施运维管控水平。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升改造，做到“外水不混入、污水零直排、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全面评估纳管工业废水，建立全面清退机制，提高工业污水处理水平，做好污泥处理，完善从增设临时堆放点到污泥无害化处理最后到资源再利用的一体化处理流程。

（五）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现代地下管网。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建设管线综

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立完善城市安全系统。

探索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探索市场化模式，建成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采取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微型管廊、共同管沟等措施，建立统一的地下空间信息系统，实现各管线同步入地、集约管理，加快公共停车、人行过街、人防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推动干线、支线、缆线等多种类型的综合管廊建设，构建品类齐全、层次分明、系统完善的地下综合管廊网络体系。注重与市政建设有机结合，重点与新、改、扩道路项目、重要市政线缆项目、大型地下工程项目建设相结合，健全入廊、有偿使用、收费保障和监管等制度。

专栏 3：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 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组织开展设施普查，制定总体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
- 2. 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有效衔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 3. 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对普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开展多型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六、坚持城乡一体，打造城乡全域美丽生活美好的“两美”市

以城乡一体为导向，以打造“美丽临海、宜居之城”为目标，坚定不移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东中西协调发展的“一带三区”市域格局，加强园林城市与精品城市创建，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高质量推动美丽城镇建设，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绘好新时代全域美丽“临海山居图”。

（一）形成东中西协调发展的“一带三区”市域格局

一带串联统筹东西部发展。依托灵江、台金高速和 351 国道，突出海湾特色，统筹沿江、沿海、平原的优势资源要素，串联东部湾区、中部主城区、西部城镇，突出市域一体、陆海统筹，加快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海洋建设，推动头门港产业集群与海湾海岛蓝色生态屏障统筹协调发展，打造成为人海共生、海陆并进的产业发展带、科技创新带、城镇生活带、旅游风光带、文化休闲带。

东部湾区打造成为带动全市工业集约高效、转型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以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发挥杜桥镇湾区副城优势，联动桃渚、上盘、小芝等镇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汽车、医药、机械、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整合提升桃渚风

景名胜区、东矾列岛海岛旅游区等景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品质，打造临海副中心。

中部综合发展区打造成为引领新型城镇化、工业转型发展的市域发展核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动东塍、尤溪、汛桥、沿江、汇溪、涌泉、永丰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产业的专业化分工和特色化定位，适度承接中心城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及医疗、教育等功能，促进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集聚，打造支撑产业转型的创新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西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向西对接北三县、衔接金义，并联系中心城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的关键区域。以白水洋镇为核心，联动括苍、河头等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城镇功能，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大雷山生态保护区、括苍山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全力打造集生态保育、自然游憩、科普教育、文化体验、户外运动、宣传演艺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产业区。

（二）推进园林城镇创建和精品城市塑造

加强园林城市多层次创建。依托已创成的国家园林城市，“十四五”期间争取新增省级园林城镇1个。加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示范路建设。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指导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研究建立

临海园林理论体系。实施城市“绿化美化便利化”行动，持续加大城市绿道、山体公园、口袋公园等城市美丽窗口的建设力度，注重美丽绿色空间拓展，推进绿道建设、公园绿地建设、口袋公园建设等项目，建立“15分钟见绿”生活圈，“十四五”期间打通临海市域内的省级绿道，开展“最美绿道”创建活动。

注重精品城市塑造。聚焦组团式、多中心、网络型发展，精致建设、精细管理，高水平打造现代化精品城市。树立“产城融合”理念，深化各类城市创建。提升城市风貌品质和文化品位，串联城市绿道、公园布局与开放空间，构建5分钟步行可达的生活圈，把山海水城元素和生态底蕴有机融入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空间艺术塑造。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城市阳台，提升文化水平。构筑开放性的公共文化艺术空间，提升美丽街道、标识标牌、“街道家具”的内涵和美感，建成一批精美的城市小品和雕塑，形成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城市品牌形象。在建筑密度过于密集的台州府城区块做“减法”，拆除部分原台州市移交的公共产权建筑，打造一批景观点、停车场，完成大洋西路、柏叶西路等公交车亭改造。

（三）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

坚持真实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系统保护城镇历史格局，

坚决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明确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房屋建设活动，以及开展的道路广场、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均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景观造成破坏；对于商业功能为主的历史文化街区，避免过度商业化；对于居住功能为主的历史文化街区，不违背群众意愿搬空原住民进行商业、旅游开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高水平提升保护规划质量。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体系的规划研究，统筹跨区域、线性廊道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报批，有效推进尤溪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所有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一房一档一图则”编制。督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的市、镇、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体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思路，落实保护区划划定与保护控制相关要求。

高质量实施“三名”体检评估。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体检评估工作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名城名镇名村体检评估制度，推动城市年度体检自查和上级调研评估常态化和全覆盖，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监督管

理制度，发挥保护规划法定管控作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以体检评估制度为抓手，加大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主体的奖励处罚力度。

高水平构建保护传承格局。开展全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挖掘潜在资源。建立预备名录，重点补充“价值缺环”资源。从时间、空间维度扩大保护对象，探索历史城市、历史名镇村及历史风貌区等一般历史保护对象的保护与传承，完善省级保护名录。引导各地建立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统筹，塑造城市特色，增强文化吸引力。健全申报与指定相结合的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机制，构建更加全面更加丰富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高质量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全面完成全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总结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经验，加强保护方式和方法的创新研究，探索历史建筑使用权流转等政策机制。按照“全面推开、分类推进、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思路，组织相关机构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不同模式开展研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专家委员会，具体对历史建筑评定、项目审查、技术指导、效果评估等提出意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传统工匠名录库，做好传统建造工

艺传承。开展传统工匠和民间手工艺人抢救性普查培训，做好传统建造工艺传承，加大扶持传统工匠和民间手工艺人队伍。

高质量塑造历史风貌特色。加强历史城区风貌整体管控，运用城市设计手段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专项规划全覆盖。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雕塑管理等研究，推出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范例，完善历史文化风貌管控导则。加强对镇、村山水格局、空间肌理、地方风貌等保护与管控，提升重点场所设计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化临海”品牌项目的推广工作。

全面打造“文化临海”品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长三角文化发展新高地、“浙东唐诗之路”重要节点、“三大三城”、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样板市等建设，形成具有国际影响、中国气派、古今辉映、诗画交融的临海意向，构建具有临海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品牌，成为“重要窗口”的文化标志。助力“千年古城复兴计划”，配合“文化解码”工程，加强台州府城历史文化古迹修复保护，让“千年古城·更忆临海”深入人心。大力推进市文化广场综合体、“熊出没”文旅小镇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实施大花园名城名镇名村“耀眼明珠”、诗路文化带名

城古镇（村）“珍珠”等项目。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深入挖掘千年古城山海文化、府城文化、抗倭文化、古建文化、宗教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台州府城墙联合申遗，推动台州府城纳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系。

高质量搭建保护监管信息平台。以建构全市域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据“一张图”为目标，推进历保护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重点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要素”的信息统计、保护规划的叠合、历史建筑及其他重要文化遗产要素的动态监测与识别、行政业务辅助管理、科研教育宣传与推广、重大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公众参与和监督等的建设，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管体系的数字化、现代化。

（四）强化美丽城镇高质量建设

推进美丽城镇“五美”建设迭代升级。全面落实美丽城镇建设“520”计划，完成杜桥镇、尤溪镇、小芝镇、括苍镇等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验收，完成邵家渡街道、江南街道、白水洋镇、永丰镇等基本美丽城镇验收。功能便民环境美方面，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生态本底，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智慧互联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城镇。共享乐民生活美方面，引导住区品味提升、打造高品质城镇居住环境，引导商贸文体提质、优化城镇商贸文体

设施配置，引导教育医养提升、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便捷普惠的品质城镇。兴业富民产业美方面，持续推动“低散乱”产业提质升级，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构建产业与城镇互促共进发展格局，建设产镇融合的活力城镇。魅力亲民人文美方面，整体保护与系统展示历史人文特色，微更新微改造提升城镇品质，实现传统古韵引领文旅特色产业，建设古今交融的人文城镇。善治为民治理美方面，建立城乡一体的长效管护机制，优化社会治理体系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与综合治理水平，建设三治融合的智慧城镇。

专栏 4：落实“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

到 2022 年，全市所有小城镇都基本满足“十个一”标志性工程的要求，即一条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通道、一条串珠成链的美丽生态绿道，一张健全的雨污分流收集处理网、一张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网，一个功能复合的商贸场所（指便利店、连锁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或商贸特色街等）、一个开放共享的文体场所（指图书馆、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文体中心等），一个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体系、一个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一个现代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一个高品质的镇村生活圈体系。

深入打造镇村生活圈和区域美镇圈。镇村联动，健全覆盖镇域的镇村生活圈。针对不同城镇与不同居民的生活服务需求，构建全域覆盖、层级叠加、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体系。建设 5 分钟生活圈，在城镇社区步行 5 分钟内（300-500 米）能够享受幼儿教育、健身、商业、养老等便民服务，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在建成区步行 15 分钟内（1000-1500 米）基本具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医

疗卫生、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等日常服务，实现普惠型公共服务全覆盖。建设 30 分钟生活圈，在镇域车行 30 分钟内（20 公里）基本覆盖等级幼儿园、等级医院、机构养老、文化场馆、社会管理等综合服务，实现综合服务全覆盖。区域联动，探索覆盖多镇的美镇圈。针对有合作互补关系的多个城镇，发挥交通互通、资源互用、文化互融、产业互补、经济互动优势，在更大范围内统筹安排生产力布局及设施建设，依托杜桥等中心城镇，构建 30 分钟交通圈，辐射带动周边若干特色型城镇，推动美丽城镇集群发展，打造杜桥周边 4 镇美丽城镇圈（美镇圈）的新模式，把美丽城镇建成提供多层次、强辐射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

专栏 5:杜桥“美镇圈”打造工程

1. 圈域重构。包括识别市域范围内美镇圈、优化圈域中心体系等行动。
2. 设施协同。包括重塑交通及时空圈、完善圈域功能与布局、优化设施及生活圈等行动。
3. 产业协同。包括明确圈域产业分工协同路径、整合提升产业空间载体等行动。
4. 文化协同。包括塑造圈域文化品牌与特色空间等行动。
5. 机制协同。包括设计区域和城乡利益协商机制、整合圈域数字管理平台等行动。

健全美丽城镇长效机制。健全长效管控、技术服务、部门联动等全域美丽建设新机制，深化“一镇一策”政策供给，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镇村联动，加快人才引进和人口集聚，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和资金平衡。梳理优化现有项目库，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建设工程高质量，总结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建设

经验，“十四五”期间持续推广。切实把握好样板创建和全域推进的关系、区域协调和特色发展的关系、共同缔造和民生共享的关系、品质建设和标准运维的关系。

构建小城镇特色化分类发展梯队。统筹推进杜桥等小城市发展和改革，重点促进产业与城镇协同发展，成为承载城市拓展的卫星镇，全面提升城镇发展水平，建立专项扶持资金和加大税费扶持、强化土地保障等，全面增强集聚力和辐射力。白水洋、东塍、桃渚等中心镇要坚持强产业、优环境、聚人气齐头并进，成为承载城市拓展的卫星镇。各建制镇要按照“差异发展、体现特色”理念，统筹抓好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发挥优势、创新发展，成为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新引擎，全力打造一批“给人留得下美好记忆”的活力镇街。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统筹推进城乡空间布局优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建管一体化，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建立公共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营机制，实施一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道路客运、市政供水供气、绿道网、数字设

施等城乡联动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五）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编制更科学的乡村规划设计。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助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高标准开展村庄设计，在建设项目较多的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开展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建设，打造一批“浙派民居”，继续推进坑头村、岭根村、立新村等临海新民居设计项目，定期更新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打造农村住房通用图集网上服务平台。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专项规划，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专项规划，编制《临海市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临海市传统民居适居化改造技术指引》、《临海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指南》。

建设让农村百姓更满意的住房。完善机制，建立农民有序建房的长效机制，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落实农民建房“一件事”审批，通过竞赛等方式征集农房设计方案推动农民建房带方案审批，完善农房设计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匠诚信管理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强化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由人社部门将农村建筑工匠

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范畴，由建设部门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定期培训。接轨城乡，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动农村危房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即时救助，发现一户，及时改造救助一户，重点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人群住房需求。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农村危房发现一户，治理改造一户。针对新增危房，做好危房鉴定工作，加强对镇街的指导、督促，确保落实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浙江安全码”及时录入和赋码。根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情况，加快重点排查对象整治，有序推进全面整治，确保农村危房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大力推动城乡白蚁防治，蚁害严重村落的治理开展率不低于 90%，出台加强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意见，启动红色基地白蚁防治工作。

推动美丽宜居乡村示范片建设。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载体，集中连片推进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高质量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沿景区、产业带、山水线、人文古迹等轴线创建，重点突出特色风貌塑造、绿色生态维护、土地利用集约等示范。统筹推动美丽宜居示范片（带）建设和传统村落的集中连片示范建设，联动发展休闲经济、养生经济、运动经济、文创经济、商贸经济等，全面完成小芝镇大来岙村

和尤溪镇坪坑村灰坑自然村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

连片示范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加强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明确传统建筑保护范围与保护重点。推动传统村落开展集中连片保护示范。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机制，维护传统村落原住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自身权益，积极挖掘特色文化，注重业态培育，激活发展活力，实现文化传承与活态发展。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将镇、村干部纳入进来，统一协调督导，并明确相关责任和分工，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定期进行评估体检，强化体检结果的传导运用。争取到“十四五”末，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各级传统村落规划得到有效落实，村庄面貌得到有效提升，主体保护意识、合规建设意识得到普及，力争让 20 个以上传统村落得到保护、发展。

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5 年行动，按照“应建尽建、应接尽接、建设改造一个达标一个”要求，建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单个处理设施为单位开展运维，督促运行维护单位配齐人员和设备，加强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整体提高运

维水平，完成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设施标准化运维，组织开展“污水零直排村”建设试点，争取到“十四五”期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全市持续领先。

七、坚持标本兼治，打造生活垃圾治理的先行市

积极探索生活垃圾治理先行示范经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四分体系，健全政策标准体系，促进文明习惯养成，提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推动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加快扩面提质。深入开展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和标准化市、区创建，总结推广定时定点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模式，实施精准精细分类，提升分类质量。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设施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积达 90% 以上。

强化源头减量。会同有关部门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为重点，加强源头管控，开展外卖、快递包装整治，加强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深化“光盘”行动，实施塑料污染治理各项专项行动。

健全回收利用。配合商务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回收网点、

分拣中心、废品交易市场，培育再生资源利用市场，制定再生资源化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发布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加快能力提档。优化处理结构，构建以焚烧和易腐垃圾处置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分类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对老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开展填埋场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大件垃圾等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2140吨，建成飞灰填埋场项目，实现垃圾零填埋。

健全收运体系。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新（改、扩）建中转设施，淘汰更新“抛、冒、滴、漏”分类运输车辆。加大投入改造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全面推广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建立酒店餐饮餐厨垃圾独立收运处理体系。

强化科技支撑。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打造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

示范应用，提升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专栏 6：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1.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重点推进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同步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填埋场综合治理。
2. **垃圾分类高标准推进工程。**在完善末端设施基础上，同步配套建设和完善前端分类设施，加大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投入，优化转运站点和分拣中心布局，加快中转设施提升改造，淘汰不合格运输车辆，构建垃圾分类全过程设施体系。
3. **垃圾分配示范创建工程。**争创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出台临海市生活垃圾分配标准文件，持续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配标准化市的创建。
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提升工程。**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动态监管，实现生活垃圾“一张网”监管。

（三）健全政策标准体系

加强制度建设。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加快编制生活垃圾标准化市建设评价、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评价、分拣中心设置规范、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标准。

完善配套政策。依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推进分类计价、计量等差别化收费机制。以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细化分类类别。

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机制，制定涵盖处理总量、源头减量、减量措施、时限要求等内容的总量控制计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制度。健全街

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环卫部门、志愿者和居民等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四）促进文明习惯养成

广泛开展宣传。加强生活垃圾宣传普及教育，持续开展“八进”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增强生态环保意识，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和低碳消费。

强化舆论引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新媒体传播矩阵，借助“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介，主动占据舆论主动权。依托报纸、电视台、网站，宣传鼓励先进，曝光批评落后，促进居民养成文明习惯。

促进共建共享。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开展垃圾分类融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活垃圾治理格局。

八、坚持古今融合，打造城市与乡村有机更新同步的试点市

遵循统筹推进、量力而行、问题导向、因城施策等原则，坚持公共利益优先，探索全面拆除重建、局部拆除重建、微更新、功能植入等多种城市有机更新模式，分类开展城市功

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任务，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水平推进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提升城乡功能品质。

（一）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

建立“城市体检”机制。针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城市体检内容，完善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以城市体检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塑造城市新貌，把山海水城元素和历史文化底蕴有机融入城市建设，全面彰显现代化宜居城市新气象。

建立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设计编制机制。强化设计引领，以城市体检为基础，统筹城市有机更新规划建设管理，构建城市有机更新全流程实施机制。全面做好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构建临海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信息库。编制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城市有机更新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按照“一城一策、一区一方案”的原则，推进制订各区城市有机更新行动方案。

建立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机制。建立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实施模式。坚持政府统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严守公共利益导向，对全市城市有机更新实施监管进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探索市场化城市有机更新方式。完善政策激励，建立健全城市有机更新利益调控机制。鼓励相关权利人参与城市有机更新。在城市有机更新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和“共建共享”的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机制。

建立城市有机更新差异化管理机制。细化落实城市有机更新底数摸排、计划制定、规划编制、主体确认、项目立项、土地处置、工程建设、交付运维等环节的政策要求，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政策体系搭建，逐步形成由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操作指引等不同层次构成的立体化政策体系。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实施过程，对政策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探索建立与行动方案相匹配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建立督促检查通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方式扩大项目实施参与广度，加强对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落实社会监督。

（二）探索拆改结合的城市有机更新模式

功能和空间均无保留价值的地区实施全面拆除重建。对于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有

效改善或消除的地区，采取全面拆除重建更新方式。成片区拆除符合改造条件的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等建成区，并根据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进行建设。

功能有保留价值的地区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其中包括局部拆除重建和微更新。功能有保留价值，空间无保留价值的地区，实施局部拆除重建，在相关布局规划条件下，满足产业转型、功能升级、空间提升等要求，进行部分空间重新建设，其中土地使用权主体可以不改变，也可保留建筑物原主体结构，但改变部分或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功能和空间均有保留价值的地区，在基本不涉及房屋拆建项目中实施微更新，通过整治改善、保护、活化，完善基础设施等方式实现有机更新，包括沿街立面更新、环境净化美化、公共设施改造等。

功能无保留价值，空间有保留价值的地区实施功能植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转型升级等要求，不涉及房屋拆建项目，在原有城市空间中植入全新功能，使原有低效空间得以再利用，提升空间利用价值，包括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更新、工业园区更新利用等。

有力推进历史地区保护提升。历史地区保护提升是城市更新中的特殊类型，涵盖综合整治、微更新和功能植入多种更新类型。坚持保护优先，在此基础上强化活化利用，切实改善民生，提高人居品质。

大力实施生态修复。针对城市生态系统及相关建成环境空间，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重要生态要素，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三）分类开展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任务

综合化推进旧工业区改造。旧工业区综合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多种更新方式，为产业提供优质空间，持续推进老旧工业点改造工程。位于城市中心区范围内的旧工业区，以拆除重建为主，兼顾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其他更新类型，逐步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位于优势区位的旧工业区，可适当通过拆除重建，鼓励植入创新型产业。位于一般区位的旧工业区，鼓励复合式更新，实现产业综合提升。其他旧工业区按照市场意愿，促进功能多元化发展。

功能化开展旧住宅区改造。以综合整治为主，审慎开展拆除重建。对建筑质量存在重大隐患、具备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旧居住区，可在政府主导下实施拆除重建，其他情形的旧住宅区通过政府引导、居民主体等形式开展旧住宅区改造。

精细化实施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改造以完善配套和改善环境为目标，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通过城市更

新探索城中村有效融入城市的路径，推动城市社区化改造，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发展。位于城市中心区以及轨道站点 500 米范围内的城中村，以拆除重建为主，完善各类城市功能，加大保障性住房配建力度。对于城市其他区域的城中村，建筑老化、隐患严重的，实施拆除重建，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健全设施，保障安全；建筑质量较好、建设年代较新的，原则上以综合整治为主，完善配套设施，活化公共空间，美化环境景观。根据城市攻坚行动要求，明确具体实施计划，做好国有土地房屋拆迁政策解读，指导五个街道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大力推进丁家洋、枫桥一村及前洋村等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国庆片区、桑园村、塘里村、丁家洋村、大田桥村等“双改”项目，指导古城府城村、大田街道大田桥村安置房建设。

多元化引导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更新。推进中心城区二次改造，重点从历史文化街区的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综合交通提升、公共空间改造等五个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保护台州府城历史文化和山水城整体格局，推进紫阳街等历史街区改造，遵循城市建设、街区治理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从“空间形态、环境生态、经济业态、文化活态”四个层面入手，完成紫阳街府前街、西门街、三井巷 3 个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86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临海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做好

城市历史风貌协调地区的城市设计，保护历史建筑、文保单位，探索治理新模式，做好人口和非保护功能的疏解，提升古城整体环境和设施品质，全面复兴历史文化街区。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将居住、文化、艺术、休闲等城市功能有机融入历史街区，留住地方记忆，提升街区活力。加强历史建筑保护，通过整体保护、局部拆建和整治修缮等方式，注重历史传承、文化延续，用“绣花功夫”加强活化更新。通过置换功能、引进业态、激活价值等手段，活化街区空间，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空间利用价值。增加更新过程中居民参与度，引导自下而上的社区营造和居民共建行动，权衡原住民的基本利益，保障居民权益。

多路径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依托城市有机更新，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开展 TOD 建设。增加市政公用、医疗卫生、文体教育、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推动地上地下联动更新，统筹城市防洪排涝，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依托灵湖、灵江、山体等环境资源，持续加大城市绿道、口袋公园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推进力度，建立“15 分钟见绿”生活圈，五年新增城镇绿化面积 50 公顷，新增公园 12 座，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重点为中心区、重点产业片区等区域提供保障性

住房和创新型产业空间。强化旧城区、城郊结合部提质增效，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高品质步行街，营造适应数字经济、夜经济等城市新业态的空间。

（四）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创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模式。以打造美好生活家园为目标，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因地制宜选择综合整治、拆改结合改造模式，努力实现“最多改一次”。通过“微改造”完善生活设施配套，加快打造“15分钟生活圈”。

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改造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优化项目审批工作。制定改造技术规范，明确设施改造、功能配套、服务提升等建设要求。组织改造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对银山花园、白塔四区、江韬公寓、东升公寓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改造、绿化改造、三线改造等，增设路灯、监控、消防设施等建设内容，预计5年新增老旧小区改造24个，改造幢数达到317幢，总建筑面积达到70万平方米。

（五）高水平实施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

实施以“一统筹五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统筹市域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编制临海市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专项规划，明确市域内城、镇、村的不同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绘好集约高效的“临海山居图”空间基底。全域推进城乡环境更新，开展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城乡环境品质提升，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重点，开展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线乱拉”、“房乱建”等专项整治，绘好青山绿水的“临海山居图”生态图景。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更新，建立健全“市域特色风貌总体设计—村庄设计—农房设计”三级设计体系，打造“浙派民居”，营造特色风貌，绘好田园诗意的“临海山居图”栖居图景。系统推进城乡设施更新，实施“三大革命”提质扩面工程、基础设施网络延伸工程、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绘好便民惠民的共享图景。协同推进城乡传承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绘好传古纳今的“临海山居图”人文图景。集成推进城乡格局更新，构建宜居宜业的市域生活圈，打造未来乡村试点，绘好宜居宜业的“临海山居图”融合图景。

九、坚持平战结合，打造人防应急建设管理的样板市

以提升城市防控体系为抓手，继续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打造科学化、体系化、实战化、数字化的新时代人防体系，加快建设具有人防特色的新型基础设施，提升人防应急备战能力提升公共安全水平，加强应急管理消防审验管理，强化散装水泥安全生产与管理。

（一）完善新时代人防设施体系

健全人防综合防护系统。完成人防专项规划编制，聚焦强化医药小镇、头门港等重点区块。实施人防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积极构建以指挥工程为核心、防空地下室为主体、兼顾人防工程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增人员掩蔽工程 13 万平方米；新增主城区医疗救护工程 1 处、人防工程 1 处、临时人防 1 处，深化民防体验馆项目，谋划人防国防公园，做好人防疏散点建设，加强已有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推进人防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人防工程产权国有化、工程专业化、管理社会化的新型机制，明确“取得建设用地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划拨方式取得、后期管理维护采用第三方机构统一维管运行”的模式，界定国有资产归属，推进人防工程平时的维护管理、保

障战时功能，破解防空功能失效及开发商与居民纠纷等问题，真正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职能。

（二）提升人防应急备战能力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加工制造、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管理能力。系统提升城市免疫能力，加快韧性城市建设。

完善人防组织指挥系统。健全人防指挥机制，实施 1201 地下指挥所和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大田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等项目。加强警报报知系统建设，“十四五”期间增加警报点 10 处，提高覆盖率，深化与气象、广电等部门的横向联动机制建设，丰富人防预警报知手段。继续升级改造警报控制设备，深化防空警报远程控制系统研究，做好“5.12”和“9.18”防空警报试鸣和应急疏散演练。继续做好实战化演习演练，打造高质量“双演”品牌。

（三）加强应急安全管理与消防审验管理

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打造事故灾害风险精密智控平

台，完善专业化指挥机制、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自然灾害防范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增强联动调节能力和实战应用效能，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全面加强公共健康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邻里、社区防疫圈等多级应急体系。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预案，形成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的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急安全体系。完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以政策管控加技术支撑完成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空间的安全防护体系，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完成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控布点。加强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等设施保护力度，建设人防、物防、技防等标准体系。

强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20〕第 51 号）及工作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探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

术评定与行政审批相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

落实消防查验多方主体责任。建立部门间联合检查、执法检查、会商通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压实五方主体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主体责任，规范涉及消防有关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突出加强施工图审查、设计、消防设施检测维保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和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

（四）注重散装水泥安全生产与管理

推动散装水泥行业规范发展。按照“市场主导、合理布局、方便需求、鼓励竞争、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规划管理，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实现“全行业、全封闭、零排放、无污染”。加强对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推动形成有序、绿色的发展环境。到 2025 年力争水泥消费量达 291 万吨，散装水泥使用量达 225 万吨。

加强散装水泥推广应用。通过宣传引导企业建立预拌砂浆销售网点，推动预拌砂浆进家装进程。加强预拌混凝土下

乡进村，培育农村预拌混凝土消费市场。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宣传、信息交流、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

强化散装水泥安全生产和运营。鼓励行业企业整合兼并，引导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努力打造一批骨干型、先进型绿色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第三方物流运输和住宅产业化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加强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监管，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事故防御能力。行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计量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出厂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质量合格，计量准确。到 2025 年力争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使用量占比达到 45%，水泥散装率达 77.2%。

十、坚持数字赋能，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和行业数字治理的改革创新市

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多场景系统集成应用，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和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临海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字治城”。

（一）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推进平台系统升级迭代。以上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为依托，全面推进临海市已有数字化管理（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平台的升级迭代，加快实现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助力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于一体的“城管数字大脑”平台打造。加快实现与临海“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实现可融尽融。

优化完善智慧城管机制。建立基于现代城市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系统完备、市区共享、线上线下融合的城市智慧化管理机制。按照整体智治要求，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管理与执法、城管各行业之间的统筹和协同，稳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标“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加快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全面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的现代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体系。依托“城管数字大脑”，着眼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建立健全可量化、可考评、可信赖的城市评价机制。

（二）深化行业“一张网”建设

加强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顶层设计，推进

以“一张网”建设为核心的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革，以多业务协同应用场景、一体化智能监管的建设目标要求，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再造模型、数据共享模型，搭建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改革应用集成管理系统，基本形成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治理“一网统管”，推进政府服务 2.0 平台全面应用，推广应用“浙里办”“浙政钉”，全力建设“掌上办事之市”。

（三）推进数字政府综合应用

推进智慧政务服务综合应用。推进“互联网+疫情防控”、“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的深度应用，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建设行政执法“一网通管”，初步建成事中事后监管闭环。根据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考评工作要求，针对指标短板，做好浙江政务网 2.0 办事指南修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争先进位、走在前列。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与管理水平，条件成熟的事项实现各级审批系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管理，加强与台州市系统联动，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掌上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完善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机制。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实施

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建成一批市域空间治理等领域的场景化多业务协同重大应用，构建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整体智治体系。

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开工”。全面推广数字化图纸，加强多部门业务协同，提升并联审批、批后监管、联合验收的效率。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要求，对资质资格智能化审批系统迭代升级，优化综合营商环境。

推动“城市大脑”协同治理。融合应用数字孪生城市、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推演为城市治理赋能，打造支撑城市重大决策的智能中枢。推进数字住房、数字物业、数字工程、数字城建、数字城管、数字管网、数字防（抗）灾、数字政务等领域的协同创新，整合政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构建“全业务、大数据、全服务、全支撑”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城市数字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加快与“城市大脑”对接，建成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强化临海数字化管理系统和城市应急系统建设，支持城市公用设施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构建临海文保智慧管理平台，为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库、监测文保建筑情况提供信息，创新

全域智慧协同治理体系。

（四）提升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

统筹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系统建设。探索“互联网+政务+金融”的银政合作新模式，建成和运行满足建设部门数字化监管需求和工程建设行业企业数字化业务需求的工程建设数字化系统，加快 BIM、5G 等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审批、监管中的应用，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企业向行为管理数字化、业务协同一体化、风险防范精准化、研判决策智能化迈进。

提升房地产市场数字化监管程度。推广应用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推进房屋网签备案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推广使用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技术，探索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云签约”管理服务模式等场景应用，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房屋买卖“掌上办”、“移动办”。

提升智慧建造管理水平。推进城市信息模型 CIM 基础平台建设，并在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应用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二维码识别等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提高审批效率。

推动市政设施智慧化管理。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新融合设施建设，依托数字化手段赋能传统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推进甬台温、台金等现有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数字化、智慧化改造，积极建设未来出行系统，探索建设智能车路协同系统，推进新能源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应用和升级市政工程项目在线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全周期智慧化管理。建立地下市政设施智慧管理平台，共建地下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建设智慧监管“一平台”，打造集感知、收集、分析、监管、预警、决策、响应等全过程于一体的智慧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系统完善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推进城市建筑、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和信息备案，实时监测感知建筑设施运行态势，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联动处置。

专栏 7：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
- 2. 建设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以 CIM 平台为依托，整合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资源，加强城市安全智能化管理，深化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应用。
- 3. 推进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建立数字园林（绿道）平台和数字公园系统。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施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制度支撑，加强要素保障，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推动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的全面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清廉住房城乡建设。助力“8+N”清廉临海全域共建模式探索，加强防控引导，注重干部队伍作风管理，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书记第一责任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排查岗位廉政风险，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深化

“三服务”，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深化“红色工地”“红色物业”创建。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构建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体制机制，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打造敢担当善作为建设队伍。

（二）加强制度支撑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探索“最多挖一次”等改革。深化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深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业转型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全面建立健全美丽城镇建设“双师”制度（首席设计师和驻镇规划师），全面开展美丽城镇集群发展（美镇圈）。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指标体系。以园林绿化行业为突破口，探索工程“靠前审计”，开展设计取费制度改革。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围绕建筑业改革发展、城市地下管线协调、传统村落保护、物业管理等工作，推进具有开创性、创新性的立法。完善城乡居住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品质空间营造、建筑业发展等地方性标准。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集中治理滥用信用评价、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突出问题，确保各类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三）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国家、省、市各级资金，建立央补资金、国债等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方式，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和金融资本参与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采取政府债券、社会与政府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依法合规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积极引导小区居民出资。

强化土地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更新、乡村更新、老旧小区、美丽城镇、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海绵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尤其是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土地支持政策，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鼓励村经济合作社以出租、合作等方式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党政管理人才的执政能力。大力培养引进城乡建设管理等领域的领导者、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推动建设类高中职学校毕业生“双证书”制度，深化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任职考核，推进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农村建筑工匠分级、分类职业培训，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师名匠名班”制度。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积极申报“省万人计划”、“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特级专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强化科技保障。完善以增强知识价值为宗旨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推进大数据应用与部门数据共享。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强化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城市更新、建设管理、新技术运用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附表：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项目库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项目期限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 (万元)
市政设施类	1	杜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日处理污水2.5万吨污水处理厂	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杜桥镇	2021.12	9500	1500
	2	沿江路污水管线工程	沿江路污水管线建设，新建污水管网约2500米，泵站两座	沿江路五孔岙村至小两山	市水务集团	2021.12	450	450
	3	白水洋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	扩建污水处理厂三期	待定	白水洋镇	2021.12		
	4	垃圾发电厂污水管线工程	管径Φ300-Φ500，长度4.8公里，5000吨/日提升泵站一座	邵家渡街道	市建设局	2022.12	1838	1838
	5	管道燃气“镇镇通”工程	新建燃气管道约90公里以及3座高压调压站和1座LNG站	各镇（街道）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3.12	7000	7000
社会事业类	6	东港路道路桥梁工程（东方大道至临海大道）	道路宽40米，长1100米，其中桥梁一座	大洋街道	市建设局	2021.12	4009	3317
	7	双林北路（大洋路至东方大道及北延）道路排水桥梁工程	道路长800米，宽47米，排水排污、绿化亮化建设，桥梁长35米，宽47米	大洋路至东方大道及北延	市新区建设指挥部	2021.12	4000	3500
	8	伏龙大桥建设提升	宽43.2米，长1910米，双向六车道，其中过江桥梁一座	古城街道	市城投集团	2023.03	110000	85000
	9	望江门大桥改造工程	望江门大桥改造，旧桥桥面拆除，桥面抬升，含景观、亮化交叉口改造等	古城街道望江门	市建设局	2022.12	6500	65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项目期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10	临海大桥景观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对大桥斜拉索、桥身、桥塔亮化进行全面的改造提升，涉及内容有灯具、电缆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旧灯拆除等。安装各类灯具 8 万余套。	临海大桥	市建设局	2021.06	500	500
	11	台州医院新院区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东渡路桥梁扩建，道路四改六，大洋路道路四改六，东方大道道口渠化，新建公交车站等	台州医院新院区周边	市建设局	2021.06	1950	1900
	12	西门大桥新建工程	总长 1900 米，其中桥梁长 980 米，宽 34 米，含亮化、交通安全设施等	望江门大桥上游 100 米处	市建设局	2023.12	49500	49500
	13	高速西入城口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西入城口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线长约 10 公里，道路提升，三线入读，立面改造景观绿化改造等	永丰镇、古城街道	待定	2022-2024	9000	9000
	14	朝庄路新建工程	朝庄路道路排水工程(府园路至河阳路)道路长 1000 米，包括路灯、排水排污等	大洋街道	待定	2023-2024	4000	4000
产业发展类	15	新区城市综合体	占地 149.1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 亿元	大洋街道	临海经济开发区	2021-2022	300000	300000
	16	头门港中央商务区	用地面积 130 亩，建设 5 座总部办公大楼及相关配套用房	头门港开发区	待定	2022-2029	169000	25000
住房保障类	17	丁家洋城中村改造项目	11.6 万平方米	丁家洋村	大洋街道	2022 年	150000	150000
	18	泾头项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项目期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19	银山花园老旧小区改造	雨污管道改造、道路改造、绿化改造、通信线改造、增设路灯、消防设施等.改造覆盖159户、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	古城街道摆酒营社区	市建设局	2021.12	350	350
	20	白塔四区老旧小区改造	雨污管道改造、道路改造、三线改造、绿化改造、景观节点打造、路灯改造、增设消防设施等.改造覆盖505户、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古城街道白塔社区	市建设局	2021.12	1100	1100
	21	江韬公寓老旧小区改造	雨污管道改造、绿化改造、增设路灯、消防设施等.改造覆盖445户、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	大洋街道富康社区	市建设局	2021.12	800	800
	22	东升公寓老旧小区改造	雨污管道改造、道路改造、增设路灯等	大洋街道六角井社区	市建设局	2021.12	50	50
	23	国庆片区双改项目	22.98万平方米	国庆村	大洋街道	2025年	630000	630000
	24	塘里村双改项目	20.16万平方米	塘里村	大洋街道	2025年	127000	127000
	25	丁家洋村双改项目	11.6万平方米	丁家洋村	大洋街道	2022年	150000	150000
	26	大田桥村双改项目	3.3平方米	大田桥村	大田街道	2025年	12000	12000
	27	十伞巷片区双改项目	2.5万平方米	十伞巷片区	古城街道	2025年	40000	40000
	28	大田桥村安置房建设	300套3.3万平方米	大田桥村	大田街道	2025年	12000	12000
	29	古城府城村安置房建设	302套4.8万平方米	古城府城村	古城街道	2025年	150000	150000
村镇建设类	30	杜桥美镇圈规划建设						
	31	江南街道、邵家渡街道、永丰镇、尤溪镇、	按照“五个一”要求。全面实施	各相关镇、街	各相关镇、街	2021.12	31050	3105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项目期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白水洋镇、括苍镇、桃渚镇美丽城镇样板镇	五大提升行动,做好“十个一”标志性工程、大力提升城镇风貌、改善人居环境等					
	32	大田街道、东塍镇、杜桥镇、河头镇、小芝镇、沿江镇、涌泉镇美丽城镇样板镇	按照“五个一”要求。全面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做好“十个一”标志性工程、大力提升城镇风貌、改善人居环境等	各相关镇、街	各相关镇、街	2022.12	30000	30000
	33	小芝镇大来岙村、尤溪镇坪坑村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	美丽庭院建设、村内环境整治传统建筑修缮等	小芝镇大来岙村、尤溪镇坪坑村	小芝镇大来岙村、尤溪镇坪坑村	2021.10	626	200
	34	江南街道上马村、永丰镇坑头村、东塍镇水岙村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	传统建筑修缮、村内环境整治、节点打造、公厕建设、古树名木保护 农房外立面整治改造等	江南街道上马村、永丰镇坑头村、东塍镇水岙村	江南街道上马村、永丰镇坑头村、东塍镇水岙村	2022.10	1504	1504
	35	紫阳街府前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编制	紫阳街府前街	名城中心	2021.6	149	45
	36	西门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编制	西门街	名城中心	2021.6	89	27
	37	三井巷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编制	三井巷	名城中心	2022.10	60	60
	38	坑头村临海新民居设计项目	浙派民居落地、三十幢	永丰镇坑头村	永丰镇人民政府	2023.12	3000	3000
	39	岭根村临海新民居设计项目	浙派民居落地、七幢	东塍镇岭根村	东塍镇人民政府	2022.12	4200	4200
	40	立新村临海新民居设计项目	浙派民居落地、200间	江南街道立新村	江南街道办事处	2024.12	4000	40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项目期限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 (万元)
	41	头村、呈岐村、善家洋村、城里村、下湾村、胜坑村、石牛坑村、南蒋村、西洋庄村、前塘村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传统建筑修缮、村内环境整治、节点打造等	传统村落内	建设局	2021.10	3000	450
	42	未来乡村与乡村未来社区试点						
人防建设类	43	1201 地下指挥所信息化工程及装饰工程	信息化工程及装饰工程，面积大约 4000 平方	总部商务区	市建设局	2021	948	455
	44	大田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信息化工程及装饰工程，面积大约 160 平米	大田街道	市建设局	2021	120	120
	45	人防国防公园	包含人防元素作为宣传场所	靖江山公园	市建设局	2021-2022	8	8
	46	防空警报远程控制系统研究	实现中央站远程控制	1201 地下指挥所	市建设局	2022	10	10
	47	民防体验馆	场馆面积 1510 平方米	1201 工程及档案馆大楼	市建设局	2021-2022	827.9	827.9
生态环境类	48	洛河公园（一期）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洛河公园北段城市海绵体打造，结合部分景观建设	洛河公园北段	市建设局	2022.12	2000	2000

附图：临海市“十四五”城镇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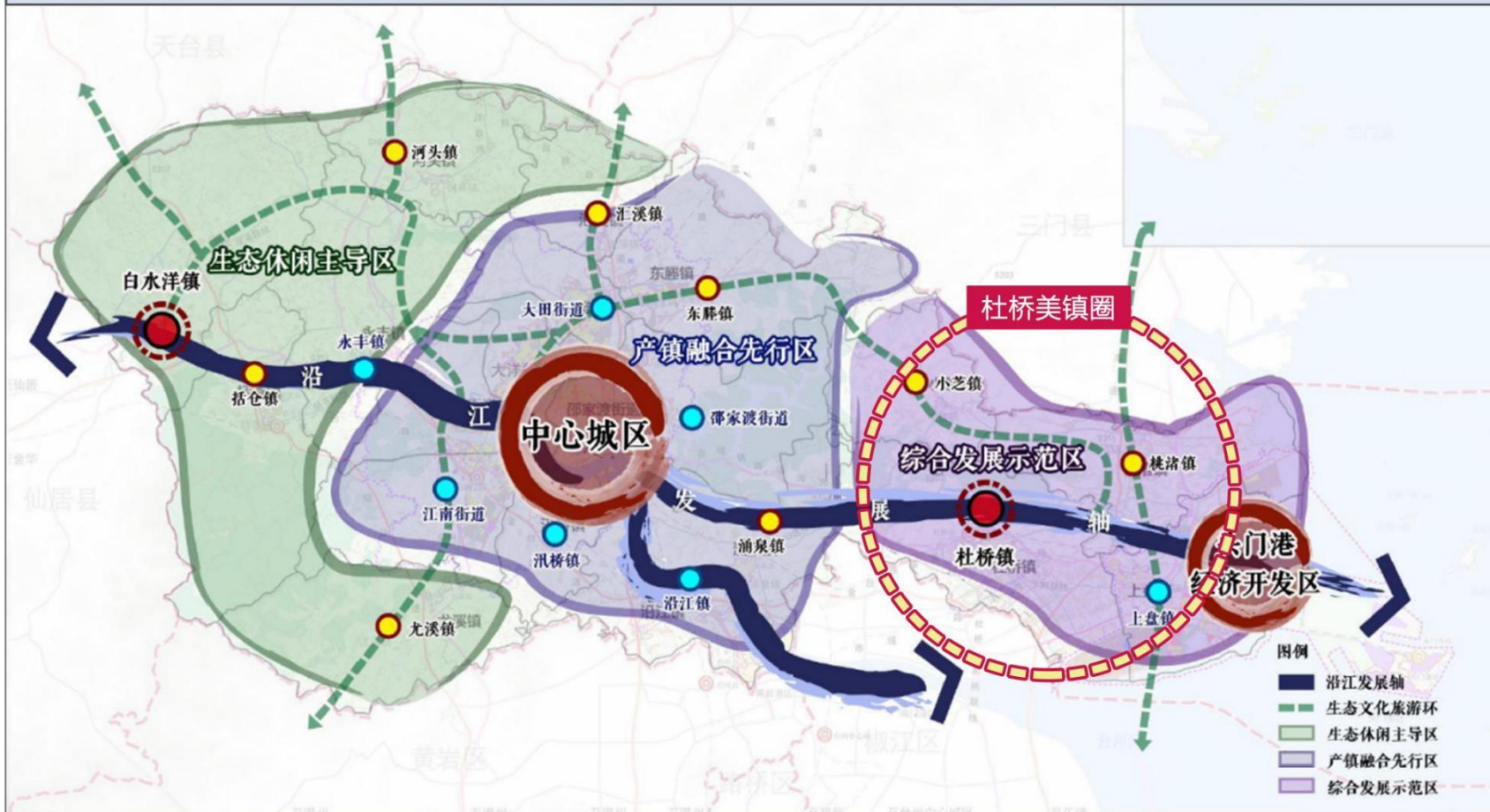




临海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PLANNING OF LINHAI

临海城镇格局图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